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

范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潘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及副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良海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范新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事業及工作，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范先生確認，彼等相互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范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潘晉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事業及工作，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及副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潘先生確認，彼等相互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潘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黃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俞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之董事長、(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是公司主要股東、(vi)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改名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vii)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期滿後可續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黃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起薪點為零元，他的董事服務袍金將按照股東授權予董事會不時審核及修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黃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王良海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先生及潘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亦謹此歡迎黃先生獲新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黃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